

刊登热线
023-65909440
15023163856
13018333716

微信同号



重庆各地
证件遗失申报挂失
环评公示劳动仲裁
注销资质公告声明
各类登报

遗失声明

- 遗失重庆蓝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一枚，编号:5001038031289，声明作废。
- 遗失声明：成都铁路公安局重庆公安处陶茂园遗失警官证，警号:116069，声明作废
- 遗失合川区古月六日食府食品经营许可证(正副本)编号 JY26001170136442，声明作废
- 遗失声明：永川区传军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一枚(编号:6003834029662)；遗失中国建设银行永川支行开户许可证(核准号:J0630063668001)，声明作废。
- 遗失声明：李渝波于2021年9月2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，证号:51021619790922041X，现声明作废。
- 遗失重庆市巴南区蜀康(0011313990729426)户主身份证，特此声明
- 遗失潼南区波老头小吃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 JY25001620080034 作废

公示公告

告知函
重庆市渝中区康洁商贸有限公司
2013年6月1日，重庆渝中区民生家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民生公司)委托贵公司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路87号(即世世界片基厂旧址)的B区一层4-5号、二层180平方米(面积以下简称“商铺”)出租给贵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使用，租期为10年(自201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止)。
2019年12月31日，民生公司将商铺转让给付晋，并变更了产权登记。现经贵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内部经营管理调整，关于该商铺的相关事项正式通告贵司如下:1.民生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就贵商公司，取消了对贵司关于该商铺的所有授权(包括“大统一原则”、业委会表决权及经营管理权)；2.付晋自取得该商铺后，民生公司对该商铺进行任何管理或经营，未同意“大统一原则”，未委托贵司代表付晋进行业委会表决，以后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授权贵司针对前述事项进行代理。贵公司与付晋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代理关系；3.贵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前述事项知情，并同意付晋自行收回。贵司无权以任何方式对该商铺进行任何管理或经营(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经营、许可、使用或处分)；否则，付晋对贵司追究法律责任并不予承认，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付晋自行承担。特此通告！
通告人:付晋 2021年9月29日

票据作废声明
重庆市巴南区委家镇卫生院门诊收费2017年至2020年期间使用的《重庆市门诊医药费专用收据(无碳复写纸)》作废票号:023014038, 023017437, 023017810, 023018516, 023018803, 023019075, 023019106, 023019179, 023019444, 023019444- 023019445, 023019455, 023019461, 023019500, 023019546- 023019549, 023020281, 023020283, 023021110- 023021111, 023022511- 023022512, 023022525, 023022532, 023022574, 023022711, 023022834, 023022979, 023023006, 023024022, 023030024, 023031116, 023031443, 023036669, 023036678, 023036681, 023031957- 023031189, 023031479, 023032321, 023033047, 023033849;《重庆市住院医药费专用收据》作废票号:002238997, 002238949, 002237134,《重庆市医发住院医药费专用收据》作废票号:002188629.

工伤认定举证公告
重庆乐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有平向我局提交的其在你们单位承建的渝北区嘉博路2-1号工地上接受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已受理,因未能向你们单位直接或邮寄送达《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》(巴南人社伤险举字[2021]365号),现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文书。如你们单位对此工伤认定申请有异议,可在举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,逾期不提供证据,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,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认定结论,你们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。**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遗失声明:重庆安尔家实业有限公司遗失收据一张,由重庆晟洋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编号:1405856,收款事由:鸡鹏大道壹号消防工程履约保证金,金额九万元整,声明作废。

公告
重庆恒基百年木业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的陈世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(垫劳人仲案字[2021]第83号)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,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你单位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垫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(垫江县桂阳街道月湖路旁的小区504室)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逾期不起诉,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**垫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欢迎刊登公告